

审计委托业务服务 项目合同书

项目编号：HNZH-2023-1101



甲方： 屯昌县审计局

乙方： 屯昌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需求方（以下简称甲方）：

单位全称：屯昌县审计局

负责人姓名：明时乾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468836008215890A

地址：海南省屯昌县昌盛三路新县委大楼 422

邮政编码：571600，联系电话：0898-67831108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单位全称：屯昌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姓名：王昌伟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69026665111012L

地址：海南省屯昌县屯城镇科技路（科技居住小区 5 号房）

邮政编码：571600，联系电话：0898-678112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依据本合同，乙方因承担甲方委托业务外包服务使用的各类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承担用人主体相应的管理职责和义务。约定如下：

一、外包项目：

甲方向乙方购买委托业务服务，主要服务内容为提供审计业务劳务外包服务。人员不少于 12 名，并不少于 7 人具备相关专业技术资格初级及以上职称。

二、合同期：壹年，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三、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明确乙方从事委托业务服务的工作岗位、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

由乙方工作人员自行负责其指定工作岗位的工作任务。

2、甲方应为乙方员工提供符合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工作场所和各项安全生产条件。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工作数量进行监督、检查与验收，并根据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4、乙方员工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1) 乙方员工违反工作要求，造成所负责的工作不能正常完成，或不能保证工作质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乙方员工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和劳动纪律的；

(3) 乙方员工不能提供真实有效的健康证明、身份证明的，或提供虚假的健康证明、身份证明的；

以上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员工，同时乙方必须保证出勤人数，不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工作的进展。

5、若乙方所派出的工作人员不符合甲方工作需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整、更换。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派驻的工作人员按照标准工时制提供现场委托业务服务，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制度及甲方有关规定，规范职责，并接受甲方检查、督促和考核。

2、乙方应为派到至甲方的员工办理合法的劳动用工手续，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员工的有关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简历表、学历证、身份证和健康证等其他有关证件)的复印件，并保证其资料的真实有效性，同时乙方应承诺遵守《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向派驻人员发放薪资、缴纳社保、处理工伤事故等。

3、乙方应教导员工按照甲方的工作内容，和质量标准进行工作，若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因本人违反工作要求及安全秩序而意外产生工伤、经济补偿、劳动争议等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乙方应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其他协调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由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5、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能随意调换其员工的工作岗位，更不能随意召回其员工（乙方员工辞职除外）。

6、因乙方员工原因所造成工作岗位的空缺，乙方应自接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补齐员工。

7、乙方在本合同的执行期内应保守甲方的各项资料秘密，不得将有关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教育员工保守甲方的各项资料秘密，如因乙方员工的原因(经甲方允许事宜除外)导致甲方有关的资料秘密泄露，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乙方应爱护甲方提供的生产资料和工具，节约使用各类材料和业务单据，并做好日常保养、保管工作。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甲方受托的业务再委托或转让他人。

10、乙方应保持工作场所和作业台面整齐干净，维护和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四、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委托业务服务总费用：人民币 981,000.00 元/年（大写：玖拾捌万壹仟元整）。按月平均支付给乙方（每月费用为：81,750 元），由甲方自收到乙方劳务费凭证（发票）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支付信息如下：

乙方收款户名：屯昌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屯昌支行

帐户：4600 1005 8360 5300 4232

2、若合同提前终止，则：

当合同终止原因由乙方引起的，将不再继续支付款项。

当合同终止原因由甲方引起的，甲方支付乙方当月实际服务时间的费用。

五、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实际损失：

1、由于乙方的过错，或对本合同的违约而引起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

2、乙方未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应由乙方支付的任何税费；

3、由于乙方的原因致本合同被提前终止；

4、乙方员工在为甲方提供委托业务服务期间发生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

(二) 乙方未按约定完成委托业务工作的，应当承担免收相应报酬的违约责任；若经甲方给予合理改正期限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三)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派往甲方工作的员工的有关证明材料，又无正当理由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四)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拖欠员工工资的，甲方可责令其改正，乙方逾期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五) 甲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支付合同款，若逾期支付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六、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附则

1、合同履行期间，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可要求乙方追加派出人员；任何一方要求提前终止或者变更本合同的，均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决定。

2、本合同履行期届满前 40 日，甲乙双方应当就是否继续合作进行协商，按照协商结果处理，最多可续约 2 年。若协商不成的，合同自然终止；若协商一致继续合作的，双方应在 1 个月内重新签订合同。

3、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即生效，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存档备案。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4月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4月7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签章)

签订日期：2023年5月17日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HNZH-2023-1101

屯昌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贵方于2023年02月28日参加委托业务的投标，经评委会全体成员评定和媒体公示，确定贵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人，现将成交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屯昌县审计局

项目名称：委托业务

项目编号：HNZH-2023-1101

成交单位：屯昌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981000.00元（人民币玖拾捌万壹仟元整）

请于成交通知下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本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28日



（此通知书有效）

)

